

112 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

各項目申請書填寫說明

計畫辦理說明：本補助原則依新南向國家來臺就讀學位生人數多寡，分ABC區設定推動策略，A區為高度成熟區、B區為具招生潛力區、C區為存在無法克服之現實難度區域，將分區國家別調整如下：

A區（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及泰國）：因新加坡及泰國與我國高教的聯結度高、來臺留學資訊充足，爰將該2國由B區調整至A區。

B區（菲律賓、印度、緬甸）：刪除新加坡及泰國。

C區（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）：該區目前尚無國家達到具招生潛力，爰予以維持。

*以下為計畫申請書中各項目需填寫之內容說明；另請務必參考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來撰寫計畫申請書。

一、 拓點行銷

因B區為具潛力、可投入資源開拓生源之區域，爰補助學校赴當地前往招生，有助延攬更多外籍學生來臺就讀。

- (一)針對B區國別提出申請，每校至多申請二國。
- (二)學校須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，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。(若申請此項，請填寫下表)

區別	B區			
國別	小計	印度	泰國	菲律賓
112年拓點行銷 預計招生人數				

二、 假日學校

因B區為具潛力、可投入資源開拓生源之區域，爰針對以B區國家為招生對象之假日學校進行補助。

- (一)請敘明招生國別、班級數、人數、辦理時數、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
- (二)參加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，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。
- (三)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。
- (四)每場天數達十天（包括假日）以上，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，不限寒暑假舉辦；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。

三、 東南亞語課程

原補助之跨校模式係考量少數東南亞語種師資稀少，故採教師巡迴學校方式辦理。查近3年度辦理跨校模式語種為印尼語、越南語及泰語，均屬師資充足語種，爰取消補助跨校模式。

(一)辦理請敘明語言別、開設班數、預計招收人數及辦理方式等。

四、 學術活動

採不限區域、在臺「實體」方式（不再補助線上活動）辦理，帶動我國與當地國教研人員交流，進而促進學校合作。

(一)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，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、研討會、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。

(二)請敘明學術活動類型、辦理時間與地點、新南向國家合作對象及其特色、參加對象、活動內容、預計參加人數及經費需求等(跨校辦理請敘明合作學校，並由主辦學校申請經費)

五、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

疫情前本項目辦理成效頗佳，爰恢復辦理。

(一)學校依『商管及社會科學』、『工程』、『醫藥』、『教育及人文』、『農業』等領域提出申請，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，時間至少二週以上。

(二)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。

(三)請敘明見實習規劃、預計時間與地點、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及其特色及經費需求等。